

《综合素质》（幼儿园）

考点汇编

目录

第一模块 职业理念	1
专题一 教育观	1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1
考点 1: 素质教育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1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1
考点 2: 主观题突破——教育观	1
专题二 儿童观	2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2
考点 1: 全面发展	2
考点 2: 身心发展规律性	2
考点 3: “育人为本”的儿童观	3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3
考点 4: 主观题突破——儿童观	3
专题三 教师观	4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4
考点 1: 教师职业的劳动特点	4
考点 2: 教师职业素养——知识素养	5
考点 3: 福勒和布朗的教师成长的三阶段理论	5
考点 4: 终身学习	5
考点 5: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5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6
考点 6: 主观题突破——教师观	6
专题四 教师职业理念	8
考点: 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理念	8
第二模块 教育法律法规	9

考点 1: 《教育法》	9
考点 2: 《义务教育法》	10
考点 3: 《教师法》	11
考点 4: 《未成年人保护法》	12
考点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
考点 6: 《宪法》	16
考点 7: 《儿童权利公约》	17
考点 8: 《幼儿园工作规程》	18
第三模块 教师职业道德	20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20
考点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 年修订)》	20
考点 2: 职业本质与道德本质	21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21
考点 3: 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道德	21
第四模块 文化素养	22
第五模块 基本能力	24
专题一 阅读理解	24
专题二 作文	24

第一模块 职业理念

专题一 教育观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 1：素质教育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2. 以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
3.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
4.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5.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6. 素质教育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2：主观题突破——教育观

注意：问题方式

方式：请从教育观的角度，评析王老师的教育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XX 老师的做法是恰当的（正确的），符合素质教育观。

错误：XX 老师的做法是不恰当的（不正确的），违背了素质教育观。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 3-4 点）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素质教育倡导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强调在教育中使每个人得到发展，而不是只注重一部分人。+材料中……
2. 素质教育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强调培养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材料中……

3. 素质教育是发展学生的**主动精神**的教育。素质教育强调教育要尊重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使学生生动活泼地成长。+材料中……

4.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健康发展的教育。素质教育强调教育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做到因材施教，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材料中……

5.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要全方位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兴趣，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提升学生动手操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材料中……

6.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个体的生存能力和基本素质为目标**的教育。素质教育着重于促进学生发展，使幼儿能够独立面对社会，具备生存能力和终身学习的基本素质。+材料中……

第三步（总）：总结

正确：总之，老师的做法值得学习，我们要发扬。

错误：总之，老师的做法不对，我们要引以为戒。

专题二 儿童观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 1：全面发展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学校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基本途径**是（教学）

考点 2：身心发展规律性

身心发展规律

规律	表现	启示
顺序性	个体身心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简单到复杂、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循序渐进
阶段性	个体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表现出身心发展不同的总体特征及主要矛盾，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任务	不搞“一刀切”

不平衡性	个体内部同一方面的发展不匀速 内部不同方面的发展不同步	个体	关键期
互补性	生理机能与生理机能之间、生理机能与心理机能之间可以互补		扬长避短
个别差异性	不同个体或群体之间的发展具有差异性		因材施教

考点 3：“育人为本”的儿童观

【口诀：两独一发展】

1. 儿童是发展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儿童

- (1) 儿童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
- (2) 儿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
- (3) 儿童是处于发展初期的幼稚个体
- (4) 儿童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

2. 儿童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 (1) 儿童是学习的主体
- (2) 儿童具有个体独立性，独立于教师之外，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
- (3) 儿童在教育活动中具有主体的需求与责权

3. 儿童是独特的人

- (1) 儿童是完整的人，要将儿童作为整体来看待
- (2) 每个儿童都有自身的独特性
- (3) 儿童与成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4：主观题突破——儿童观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请从儿童观的角度，评价材料中 XX 老师的教育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XX老师的做法是正确的，符合“育人为本”的儿童观。

错误：XX老师的做法是错误的，违背了“育人为本”的儿童观。

第二步（分）：理论要求+结合材料分析（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3-4点）

1. 儿童是发展的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儿童的发展具有不稳定性和可塑性。教师应该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儿童，坚信每一个儿童都是可以积极成长的，是有前途的。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儿童，是需要老师的引导、教育和帮助的。+材料中……

2. 儿童是独特的人，具有个性差异。要求教师尊重儿童的个性差异，做到因材施教。+材料中……

3. 儿童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具有主观能动性。儿童是学习的主体，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教师要充分调动儿童的主观能动性，因势利导，推动儿童健康成长。+材料中……

4. “育人为本”的幼儿观要求教师在保教实践中**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幼儿，关爱全体幼儿，尊重和平等的对待幼儿，做幼儿的良师益友。**（加粗字可替代为悦纳幼儿、给幼儿以人文关怀等材料中体现出来的高大上的词语）+材料分析

第三步（总）：总结理论和材料

正确：总之，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总之，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我们要引以为戒。

专题三 教师观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1：教师职业的劳动特点

1.复杂性：教育目的的全面性、教育任务的多样性、劳动对象的差异性

2.创造性：因材施教、教学更新、教育机智

3.示范性：榜样、模范

4.延续性和广延性

5.长期性

6.间接性

7.系统性

考点 2：教师职业素养——知识素养

- 1.专业知识（本体知识）：所教学科，如语文
- 2.科学文化知识（通识知识）：所教学科之外的文化素养
- 3.教育科学知识（条件知识）：教育学、心理学等

考点 3：福勒和布朗的教师成长的三阶段理论

1. 关注生存

能否有工作，搞好关系

2. 关注情境

成绩

3. 关注学生

以人为本

能否自觉关注学生是衡量一个教师是否成长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考点 4：终身学习

1965 年，法国教育理论家**保罗·朗格朗**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巴黎召开的国际成人教育促进会议上，提出“**终身教育**”的概念。

考点 5：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一、教师角色转变

1. 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看

- ① 教师是幼儿的倾听者、观察者
- ② 教师是良好师生关系的构建者
- ③ 教师是学生健康心理的培育者

2. 从教师与教学关系来看

- ① 教师是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和引导者
- ② 教师是幼儿学习活动中的合作者

3. 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

- ① 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② 教师是教育教学的学习者

4. 教师要成为创造型教师

5. 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教师是课程的开发者和建设者

6. 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看，教师是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二、教学行为转变

1.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尊重、赞赏

2. 在对待教学上，新课程强调帮助、引导

3. 在对待自我上，新课程强调反思

4.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合作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6：主观题突破——教师观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请结合材料，从教师观的角度，评析张老师的教育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该教师的行为是恰当的，符合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观中的相关要求。

错误：该教师的行为是不恰当的，违背了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观相关要求。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 3-4 点）

【教师角色转变】

1. **教师是幼儿的倾听者、观察者。**教师要倾听和观察，向幼儿传达出教师对他们的关注、重视、尊重和欣赏。+材料中……

2. **教师是良好师生关系的构建者。**教师要赢得学生的信任和热爱，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的关系，尊重学生，信任学生，主动关心学生，满足学生求知的需要。+材料中……

3. **教师是学生健康心理的培育者。**教师应该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重视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的培养，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材料中……

4. **教师是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和引导者。**在幼儿园的一日活动中，幼儿随时可能会产生问题，需要老师及时参与和引导。+材料中……

5. **教师是幼儿学习活动中的合作者。**教师应该平等地参与到幼儿的探索过程中。+材料中……

6. **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新课程要求教师具有强烈的课程意识和参与意识，改变以往学科本位的观念和被动实施课程的做法。+材料中……

7. **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者。**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之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自身的行为进行反思，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探究，对积累的经验进行总结，使其形成规律性的认识。+材料中……

8. **教师是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新课程特别强调学校与社区的互动，重视挖掘社区的教育资源。教师角色是开放型的，教师要特别注重利用社区资源来丰富学校教育的内容。+材料中……

【教师行为转变】

9.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教师应尊重、赞赏学生。**

教师必须要做到：尊重每一位学生做人的尊严和价值；不伤害学生的自尊心；要学会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学会欣赏每一位学生。+材料中……

10. **在对待自我上，教师应注重反思。**

教学反思是教师专业发展和自我成长的核心因素。+材料中……

11. **在对待教学关系上，教师应帮助、引导学生。**

教师的职责在于帮助。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引导的内容不仅包括方法和思维，同时也包括价值和做人。在这里，引导表现为教师对学生的启迪与激励。+材料中……

12.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教师应加强合作。**

在教育过程中，教师除了面对学生外，还要与其他教师发生联系，与学生家长沟通、配合。课程的综合化趋势特别需要教师之间的合作。+材料中……

13. **终身学习：**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教师观强调教师应该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升自己的师德学习和业务学习，潜心钻研知识，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材料中……

14. **教师职业责任：**教师必须自觉履行教师职业的责任，这就要求教师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无私奉献，教师必须自觉地做到对学生、学生家长、教师集体和社会负责。+材料中……

第三步（总）：总结

正确：总之，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总之，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我们要引以为戒。

专题四 教师职业理念

考点：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理念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试从教师职业理念的角度，评析该老师的教学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践行了素质教育的职业理念。

错误：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严重违背了素质教育的职业理念。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3点）

1. 该教师的教育行为体现了素质教育观。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兼顾学生个性，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材料中……

2. 该教师的教育行为体现了“育人为本”的儿童观。“育人为本”的幼儿观把幼儿看作具有独立意义的人，尊重幼儿的主体需求；把幼儿看作发展的人，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幼儿；把学生看作有差异、有个性的人，做到因材施教；把幼儿看作一个整体，尊重幼儿，在教学活动中做到教育公平公正。+材料中……

3. 该教师的教育行为体现了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观。（根据材料选出教师观答题模板中的某一条来作答）+材料中……

第三步（总）：总结理论和材料

正确：总之，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总之，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我们要引以为戒。

第二模块 教育法律法规

【历年主要考试形式】

8 个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16 分。

【考试范围】

《宪法》，《教育法》2021 年 4 月 30 日，《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 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儿童权利公约》和《幼儿园工作规程》

（《纲要》已经连续三年真题中不考了，此文件只针对 2020 年前的发展规划，肯定不会再考了）

【蒙题大法】

完全不会就选 D，认真审题找线索，比较选项找异同，具体做法全不对。

考点 1：《教育法》

【记忆口诀】

根本大法教育法，教育母法地位高；最高领导国务院，各级政府分工管；
社会主义是方向，机会平等终身学；创新实践责任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集体立德人，少数民族双语学。教育制度分四级，学前教育初中高；
九年义务不可少，职业继续来补充。学校成立四条件，章程教师场地钱；
校办产业要独立，坚持勤俭和节约；校长必须中国人，所有事情都负责；
教师参与管学校，代表大会占多数。学生有权用设施，奖金贷款可申请；
公正评价必须有，不服处分可申诉；指导家长教孩子，开放图书博物馆；
广播电视有节目，社会一起来参与。财政拨款是大头，教育经费多渠道；
对外交流要独立，平等互利讲尊重。挪用克扣先归还，违规收费要处分；
违法办学要撤销，违规招生罚五倍；停止招生一三年，吊销办学许可证；
明知危险不行动，造成伤亡蹲监狱。冒名顶替要开除，入学资格可恢复。

说明：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改的决定。最新修改的教育法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2021 年版共修改 5 处，需要掌握的是第七十七条。

【必考法条】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冒名顶替】**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考点 2：《义务教育法》

【记忆口诀】

九年教育公益性，完全不收学杂费；违法大案影响坏，领导引咎要辞职；

6岁入学晚一年，乡镇政府批休学；免试入学就家近，应该上学禁打工。

特殊学校残疾生，普通学校随班读；均衡发展无重点，学校推销乱收费；
问题学生禁开除，德育为先重能力；循环使用教科书，有权人员禁编写。
尊重学生不体罚，工资不低公务员；特殊教育有补助，贫困地区有津贴；
学校政府挨处分，父母辍学限期改。

【必考法条】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考点 3：《教师法》

【记忆口诀】

9月10日教师节，首次任教要试用；教学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
守法教学重思想，尊重维权提水平；老师先考资格证，刑事处罚终身禁。
边远民族有补贴，民办学校待遇差；思想业务态度好，工作成绩要考核；
体罚学生要处分，侮辱学生要解聘；不服处理可申诉，三十天后见分晓。

【必考法条】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考点 4：《未成年人保护法》

【记忆口诀】说明：新法在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尊重人格隐私权，适应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意见，教育保护相结合。
九项义务十禁止，临时照护安排好。委托监护讲亲情，离婚之后可探望。
耐心帮助不歧视，保障休息和锻炼。定期演练应急案，防止欺凌和性侵。
免费开放场馆园，交通优惠设施好。图书影视十八禁，宾馆查询身份证。
禁入禁售禁童工，招聘查询黑名单。防止沉迷打游戏，禁带手机到学校。
注册网站有限制，运营及时作提示。小孩困难政府帮，临时监护保安全。
长期监护可收养，打击犯罪多查询。专人办案查信息，家长到场一次问。

【必考法条】

第四条 **【保护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十六条 **【管好孩子】**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学会当父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休息时间】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五十三条 【限制广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七条 【宾馆查询】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小孩禁入】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烟酒禁售】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三条 【隐私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55101121224011134>